

项目编号：DCZB-2025-XA-Z048A

西安市儿童福利院
2026 校车服务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西安市儿童福利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顶诚招标有限公司

公告时间：2026 年 01 月 07 日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一、总则	5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三、磋商要求	7
四、磋商小组职能	9
五、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10
六、推荐候选成交单位	13
七、签订合同	14
八、其他	14
第三章 商务及服务要求	17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20
第五章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6
1. 磋商响应函（格式）	28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格式）	30
3. 商务及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31
4. 磋商分项报价表（格式）	32
5. 资格证明文件	33
6. 评审响应材料	39
7.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40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校车服务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顶诚招标有限公司（地点：西安市灞桥区长乐东路 2999 号京都国际 3 号楼 1506 号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CZB-2025-XA-Z048A

项目名称：2026 校车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 校车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道路客运服务	校车安全接送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25-2026 学年第二学期及 2026-2027 学年第一学期（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校车服务)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参与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校车服务)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授权代表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单位证明（磋商截止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法定代表人磋商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 月 07 日至 2026 年 1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3: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顶诚招标有限公司（地点：西安市灞桥区长乐东路 2999 号京都国际 3 号楼 1506 号房）。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顶诚招标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地点：西安市灞桥区长乐东路 2999 号京都国际 3 号楼 1506 号房）。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1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顶诚招标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地点：西安市灞桥区长乐东路 2999 号京都国际 3 号楼 1506 号房）。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号)；

-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特别说明

- 1) 供应商报名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介绍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请各投标人购买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西安市儿童福利院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新广路 98 号

联系方式: 029-866189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顶诚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长乐东路 2999 号京都国际 3 号楼 1506 号房

联系方式: 029-83479858-8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袁箬 黄建峰 王建华

电话: 029-83479858-80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 1.1 采购人：西安市儿童福利院
-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顶诚招标有限公司
- 1.3 监督管理机构：西安市财政局

2. 磋商单位资格要求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磋商单位须提供以下“资质证明文件”以便审查：

1) 基本资格：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身份证；

财务状况：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或近 3 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磋商截止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缴费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 特定资格

授权代表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单位证明（磋商截止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法定代表人磋商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查询项，无需提供）。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参与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

以上第 1) -3) 项为必备资质，须提供加盖磋商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件或打印件，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副本可以使用此件的复印件）；资格审查时，必备资质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磋商资格无效；因复印、扫描、打印不清楚且与查询不一致的，其磋商资格无效。

2.3 信用记录具体查询如下：

1) 供应商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查询无失信行为记录；

2) 查询时间：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至本项目资格审查之前；

3) 证据留存的方式：

“信用中国”查询后下载完整信用信息报告 或 网页截图。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网页截图。

4) 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存在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供应商，其磋商将被拒绝。

2.4 磋商单位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任何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未登记备案的潜在单位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3. 合格的货物服务

3.1 磋商所用货物服务，均应来自上述第 2 条所规定的合格磋商单位。

3.2 货物系指磋商单位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的主材及辅材。

3.3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单位须承担的与本次工程有关的辅助服务。

4. 磋商费用

4.1 磋商单位应承担编写磋商响应文件及参加本次磋商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构成

5.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及服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五章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磋商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若有澄清要求，应在政府采购法定时间内，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标明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告知相关的每一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磋商组织单位按照相关规定有权根据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购买磋商文件的各供应商，并作为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为使磋商单位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以酌情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7.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8. 现场勘查

8.1 本项目不设现场勘察。

三、磋商要求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9.1 为节约国家资源，节省各磋商单位成本，提倡并鼓励磋商响应文件双面打印。

9.2 磋商单位编写响应文件时，请按磋商文件“第五章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相应格式及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胶装成册，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9.3 磋商单位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果磋商单位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被拒绝。

9.4 磋商单位应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2 份及电子版 1 份（**完整投标文件 WORD 版及签字盖章后的 pdf 版**）。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本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9.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明确加盖公章的地方须盖章；在明确签字的地方，由磋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9.6 除磋商单位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必须由磋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9.7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单位负责。

9.8 密封要求：所有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本整体打包成一箱/包；

9.9 标记要求：

1) 加封条密封，在封条骑缝处应有授权代表或法人签字并加盖磋商单位公章（骑缝章）；

2) 注明项目编号、磋商单位名称、磋商单位地址、磋商时间等内容。

9.10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未按 9.8、9.9 条要求密封和密封标记的，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收。

10.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0.1 磋商开始后九十（90）个日历日内有效（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供货合同有效期一致）。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单位必须按磋商文件第五章提供的“第一次磋商报价表”提供磋商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2 磋商单位必须对本项目磋商文件载明的所有服务或货物进行完整报价，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服务或货物进行报价的磋商。磋商单位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磋商拟提供服务或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及伴随发生的报价。任何有

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磋商单位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磋商单位提交的磋商报价中。

11.4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11.5 采购单位要求磋商单位按磋商分项报价表标明拟提供服务或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只是为了方便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1.6 磋商单位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1.7 磋商单位的二次报价是基于本项目磋商单位之间提供的服务或货物相等的情況下进行的。

11.8 磋商单位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磋商单位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磋商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或提交的证明材料无依据的，磋商小组可以拒绝该磋商单位的磋商。

11.9 凡因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单位自负。

1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四、磋商小组职能

13. 组建磋商小组

1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组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磋商小组。

14. 磋商小组职能：

14.1 审查所有磋商单位的资质证明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

14.2 审查所有磋商单位递交的报价；

14.3 根据审查情况，决定磋商具体内容；

14.4 磋商小组集中与磋商单位进行单一磋商，给予所有磋商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14.5 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单位确认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

的磋商情况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6 磋商小组及时将实质性变动内容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单位；

14.7 对磋商重新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

14.8 推荐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单位进行最后报价；

14.9 根据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并推荐磋商成交单位。

14.10 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审，有权要求磋商单位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糊不清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递交。

14.11 有权对采购要求和磋商办法进行解释；经报请采购单位同意后有权决定和处理磋商过程中出现的其他相关问题；对磋商单位的商业秘密、采购单位的国家秘密及正式公布前的磋商结果及过程保密。

五、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15. 磋商程序

15.1 详细磋商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大会。磋商大会邀请所有磋商单位派代表参加必须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

2) 资格审核：由磋商小组审核磋商单位资质文件是否齐全有效。

3) 符合性审核：由磋商小组审核所有资格合格单位的商务响应、技术响应、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等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小组集中与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单位进行单一磋商。

5) 磋商单位根据磋商小组提供的磋商文件变动内容及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承诺说明），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单位提交最后报价。

7) 磋商小组各成员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独立评分。

8)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推荐磋商成交候选单位。

15.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的；

4) 磋商响应文件应签字盖章处无磋商单位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

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6) 不满足“第三章 商务及服务要求”的；
- 7) 磋商单位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二次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
- 9) 暂定价项未按暂定价执行的；
- 10)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提供虚假证明或材料，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 12) 符合磋商文件中其他有关拒绝磋商或无效文件条款的。

16. 评审和比较

- 1)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依据：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已经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折扣。

2)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内容，磋商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磋商单位的综合得分。

3) 以磋商文件为依据，对磋商响应文件分别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比较和评价，并按照百分制进行综合赋分。

赋分标准：

赋分项	赋分标准	满分
价格评审 P (满 20 分)	评分方法：$P=20 \times P_{\min} / P_n$ 其中：$P_{\min}$：所有有效磋商报价的最低价。 P_n：第 n 个磋商单位的报价 磋商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正常报价的，磋商小组可要求磋商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可视为无效磋商。	20 分
总体实施方案 (满 12 分)	评审内容：①总体服务目标；②车辆安排和调度方案；③路线安排方案。 评审标准：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12 分，每有一个缺项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12 分
安全保障措施 (满 12 分)	评审内容：①安全保障方案；②安全教育方案；③车辆安全检查与隐患治理；④安全管理机构。 评审标准：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12 分，每有一个缺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12 分
车辆配置及管理 (满 1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车辆管理方案，进行评审： ①车辆配置明细（包括车辆数量、类型、公里数、相关证件等）； ②车辆配置的实时视频监控管理指挥系统； ③车辆在校车运行过程中实时行驶状态监管方案； ④校车运行记录保存管理方案（可查询到所有车辆至少 30 天内的行车情况，在地图上动态显示车辆行车轨迹）。 评审标准：方案及证明材料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12 分，每有一个缺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12 分
保险方案 (满 6 分)	供应商提供为校车投保交强险、商业保险及其他相关保险的方案。 1. 商业险按照车损、三责 100 万、不计免赔出保。全部满足要求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 2. 承运人险不低于 100 万元/座，满足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	6 分

赋分项	赋分标准	满分
管理制度 (满 12 分)	评审内容：①考勤制度；②安全管理制度；③考核制度；④员工奖惩制度。 评审标准：方案及证明材料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12 分，每有一个缺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12 分
应急处理方案 (满 9 分)	磋商单位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应急处理方案，具体包括： ①车辆故障应急处理方案，学生临时安置与转运方案； ②交通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方案（如碰撞、刮蹭、侧翻等交通事故）； ③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如学生突发疾病、人员闯入、物品遗失等）。 评审标准：方案及证明材料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9 分，每有一个缺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9 分
业绩 (满 8 分)	根据磋商单位提供的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每份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每份业绩以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8 分
服务承诺 (满 9 分)	根据磋商单位的服务承诺，由评审专家自主赋分。 具体包括： 1. 承诺后期服务中配合采购人相关要求，保证随叫随到； 2. 承诺定期对校车进行全面检修、保养，并提供维保记录备查； 3. 明确车辆突发故障时，提供备用车辆替换的保障方案。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 9 分，每有一个缺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9 分

17. 澄清

17.1 为了有助于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审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单位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糊不清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递交，但不得寻求对磋商报价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六、推荐候选成交单位

18. 推荐办法

18.1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原则：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向采购单位提交《磋商报告》。

18.3 采购单位依据磋商报告，确定磋商成交单位。

18.4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单位的“成交结果复函”后，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签订合同

19. 成交服务费

19.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成交）单位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代理服务费，本次代理服务费按照定额 5000.00 元收取。

20. 签订合同

20.1 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中标确认函后，将中标（成交）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20.2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0.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人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组织采购人与成交单位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人将合同副本送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备案。

20.4 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10%的幅度内对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八、其他

21. 特殊情况处理

21.1 若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规定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

21.2 拒绝商业贿赂

21.2.1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单位和评标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21.2.2 磋商单位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 附件）原件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者，磋商无效。

22. 信用融资

22.1 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人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3 质疑与答复

2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3.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23.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 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 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地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3.6 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7 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接收部门：业务部

接 收 人：袁箔

联系电话：029-83479858-802

地 址：西安市长乐东路 2999 号京都国际 3 号楼 1506 室

第三章 商务及服务要求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 项目概况

为保障西安市儿童福利院在外就学小学生的上下学交通安全，现拟采购上学期间常态化的校车接送服务，采购需求具体如下。

1. 根据学生和跟车教师人数提供所需的校车类型；
2. 确保学生平安、按时往返学校和福利院；
3. 确定校车服务的质量标准，如司机资质要求、车辆维护标准、应急响应措施等；
4. 确保服务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安全标准。

5. 供应商须建立完善的校车接送服务台账及安全档案，定期向我院报送服务运行情况，自觉接受我院的日常监督与考核。

2. 服务期及地点

2.1 服务期：2025-2026 学年第二学期及 2026-2027 学年第一学期（预计 2026 年 2 月下旬-7 月上旬、2026 年 9 月 1 日—2027 年 1 月下旬）。

2.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要求

（一）接送人数。接送学生人数约60余名。

（二）接送路线及时间。按照西安市儿童福利院—浐灞第十五小学线路提供服务。根据学校作息时间表，每日往返6趟（早上2趟次，中午2趟次，下午2趟次）。

（三）车辆规格：需提供符合《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要求的专用校车一辆，核载人数不低于 50 人；**车辆登记年限不超过5年**，车况良好，无重大事故记录。

（四）安全配置：必须配备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卫星定位装置、应急锤、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且经相关部门检测合格；车辆座椅需符合儿童乘坐标准，配备安全带。

（五）驾驶员要求：需配备持有效 A1 、具备校车驾驶资格、具有3年以上校车驾驶经验、无重大交通事故责任记录、无酒驾毒驾等违法违规记录的专职驾驶员；驾驶员需参加校车安全培训，熟悉校车安全管理规定，责任心强，无不良行为习惯。

（六）照管人员要求：每辆校车需配备 1 名专职照管人员，负责维护乘车秩序、清点儿童人数（上下车核对）、协助儿童系好安全带、处理乘车过程中的突发情况等。

（七）保险要求：校车必须配备有交强险、商业险、承运人险。

（八）应急处理。承运方需制定校车交通事故、恶劣天气、儿童突发疾病等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联络机制。

（九）合规要求。承运方须具备《校车使用许可》等相关资质，服务启动前需取得对应核定线路区域的校车标牌，避免跨区违规风险。所有运营活动符合《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确保项目合法合规运营。

（十）其他要求。本次采购费用需涵盖车辆使用费、燃油费、保险费、维修费、驾驶员及照管人员薪酬、税费等所有运营成本，福利院不再额外支付其他费用。供应商须建立完善的校车接送服务台账及安全档案，定期向我院报送服务运行情况，自觉接受我院的日常监督与考核。

4. 验收

4.1 由校车使用单位和乙方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车辆的产地、规格、型号、数量、车辆资料及证件，以及驾驶人员的驾照等级、身体健康情况等。对其车辆技术指标、性能参数、驾驶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健康是否满足校方的使用要求进行逐项检查。

4.2 车辆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出现问题、瑕疵等，将视为车辆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免费维修或更换。

4.3 驾驶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健康状况不能满足车辆驾驶要求的，乙方应及时进行人员调整，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4.4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时故意或随意夸大车辆技术性能，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4.5 验收依据

- （1）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 （2）合同文本；
- （3）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5. 款项结算

2025-2026 学年第二学期开学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预付款，本学期结束前 15 个工作日支付至合同金额 50%，2026-2027 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

同金额 80%，2026 年 11 月内支付至合同金额 100%。（付款条件：履行了服务承诺，并同时提供了合法有效的发票。）

6. 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车辆必须保证质量可靠，手续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所供车辆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7. 违约责任

7.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7.2 成交单位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校车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儿童福利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承运范围

为保障西安市儿童福利院在外就学小学生的上下学交通安全，按照西安市儿童福利院一浐灞第十五小学线路提供接送服务，接送学生人数约60余名。

1. 根据学生和跟车教师人数提供所需的校车类型；
2. 确保学生平安、按时往返学校和福利院；
3. 确定校车服务的质量标准，如司机资质要求、车辆维护标准、应急响应措施等；
4. 确保服务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安全标准。

第二条：合同期限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条：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金额（大写）：_____（¥ _____）。

（二）合同总价款指完成本次投标所要求的校车租赁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租赁期内的车辆使用费、维修费、各项保险费、事故处理费、违章、更新费以及车辆年检费、人员工资费及车辆行驶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三）合同总价款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

的影响。

第四条：承运线路

根据学校作息時間，每日往返 6 趟（早上 2 趟次，中午 2 趟次，下午 2 趟次）。

注：校车运行路线可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进一步调整。

第五条：结算方式

款项结算：2025-2026 学年第二学期开学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预付款，本学期结束前 15 个工作日支付至合同金额 50%，2026-2027 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 80%，2026 年 11 月内支付至合同金额 100%。（付款条件：履行了服务承诺，并同时提供了合法有效的发票。）

第六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企业、车辆、人员的相关资格条件，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者进行更换，但并不免除乙方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校车的使用状况（安全、卫生、环保等）及人员（项目负责人、安全员、驾驶员等）进行检查，但并不免除乙方相关的责任和义务。
3.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不符合要求的车辆或人员。
4. 按合同要求准时支付乙方运费的义务。
5. 由于甲方或甲方所属学校的原因，导致乙方车辆停滞且无法采取替代措施的，甲方仍需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运费。

（二）乙方的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规定及时支付运费。
2. 对甲方违规指挥，乙方驾驶员有权拒绝执行。
3. 遵守国家交通法规及安全管理、生产管理規定。
4. 执行任务的车辆符合《校车安全管理条例》《陕西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西安市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校车使用许可。

5. 应提供建立安全维护档案，保证校车处于良好技术状态。

6. 乙方的校车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维修企业资质及维修保证协议。承接校车维修业务的企业按照规定的维修技术规范进行维修校车，并对所维修的校车实行质量保证期制度，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校车的维修质量负责。

7、必须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加强校车的安全维护，定期对校车驾驶人进行安全教育，组织校车驾驶人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以及安全防范、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保障学生乘坐校车安全。

8. 提供校车配备具有行驶记录实时监控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配备专职人员负责监控校车实时行驶状态，在校车运行时间实行值班制度，分析处理动态信息，同时动态完善校车接送服务台账及安全档案，定期向我院报送服务运行情况，自觉接受我院的日常监督与考核。

9. 为签订合同提供完整的资料。

10. 乙方车辆按照规定的线路行车，不得擅自变更行驶线路，提供安全、准点、优质、快捷的运输服务。

11. 车辆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车辆随车证件齐全，车辆完好无损；按期为所有车辆、人员投保；安全设施齐全，年审合格；车辆必须经交管、运输等部门按期检验合格。

（2）驾驶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需配备持有效 A1 、具备校车驾驶资格、具有 3 年以上校车驾驶经验、无重大交通事故责任记录、无酒驾毒驾等违法违规记录的专职驾驶员；驾驶员需参加校车安全培训，熟悉校车安全管理规定，责任心强，无不良行为习惯。

（3）每辆校车需配备 1 名专职照管人员，负责维护乘车秩序、清点儿童人数（上下车核对）、协助儿童系好安全带、处理乘车过程中的突发情况等。

（4）校车服务启动前需取得对应核定线路区域的校车标牌，避免跨区违规风险。

10. 乙方车辆的维修、油料、材料费、过桥过路费，司驾人员的工资、奖金等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若所提供的服务不能按照合同要求执行，如减少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管理人员及驾驶员、安全员等人员的业务水平、工作态度达不到规范要求等，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更换管理及服务人员。

12. 乙方不得采用任何方式将整体或部分服务责任及利益转让，不得将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校车接送服务业务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

第七条：安全责任

（一）安全规定：

1. 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安全的管理规定；
2. 车辆必须符合国家校车运行标准并经公安机关登记和检验合格；整车技术和安全性能良好，各种配件完整、齐全、功能良好，并配备三防工具，灭火器等安全防护设施；
3. 驾驶员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A1 类驾驶证，经过健康检查和安全教育培训，能熟练操作大型客车；
4. 定期对驾驶员进行安全法规、安全行车常识的培训。安排车辆执行任务时，对驾驶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
5. 定期对车辆安全性能进行检查。在每天出车前，对车辆进行技术性能和安全性能的检查。
6. 执行任务途中车辆若发生故障或交通事故，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经过、原因、施救措施和损失情况，乙方全权负责处理事故；

（二）安全责任划分：

1. 人人身财产伤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及学校无关。事故系由第三方共同或单方责任造成的，乙方承担前述责任后可以向第三方追偿。
2. 校车上配备随车照管老师 1 名，必须经过公司培训，考试合格后才能上岗。随车老师有义务要求并监管学生的行为，禁止学生在车辆行驶途中随意站立、跑动，避免造成伤害。
3. 乙方违章造成的责任事故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验收

1. 由校车使用单位和乙方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车辆的产地、规格、型号、数量、车辆资料及证件，以及驾驶人员的驾照等级、身体健康情况等。对其车辆技术指标、性能参数、驾驶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健康是否满足校方的使用要求进行逐项检查。

2. 车辆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出现问题、瑕疵等，将视为车辆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免费维修或更换。

3. 驾驶人员的技术水平和健康状况不能满足车辆驾驶要求的，乙方应及时进行人员调整，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4.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时故意或随意夸大车辆技术性能，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5. 验收依据

- （1）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 （2）合同文本；
- （3）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

第九条：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其中：

- （一）若乙方校车因驾驶员原因造成迟到的，每次罚款 200 元。
- （二）如乙方校车发生故障造成迟到或不能正常发车时，乙方应立即调派备用校车或旅游客车按时接送学生，其间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三）若乙方校车在运行中出现重大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相关赔偿责任均由

乙方承担，若乙方造成严重后果，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条：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或服务学校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车辆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车辆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一并赔偿。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附则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合同若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代表签字（盖章）：

代表签字（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包含以下内容：

1. 磋商响应函（格式）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格式）
3. 商务及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4. 磋商分项报价表（格式）
5. 资格证明文件
6. 评审响应材料
7.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封面参考格式

西安市儿童福利院 2026 校车服务项目（二次）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单位：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磋商时间：二〇二五年 月 日 时 分

1. 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 商 响 应 函

致：陕西顶诚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磋商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公告_____（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提交下述磋商响应文件。

包含以下内容

1. 磋商响应函（格式）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格式）
3. 商务及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4. 磋商分项报价表（格式）
5. 资格证明文件
6. 评审响应材料
7.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日起_____个日历日（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4.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磋商单位名称（公章）：_____

详 细 地 址：_____

电 话： _____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年 月 日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格式）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人民币：元）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注：1. 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总价填写；

2. 报价精确到元；

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3. 商务及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及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磋商文件 商务条款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 承诺内容	偏离 情况

注：1. 本表须按磋商文件“第三章 商务及服务要求”如实逐项填写。
2. 空缺项目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4. 磋商分项报价表（格式）

报价表格式（参考）

格式自拟

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5. 资格证明文件

5-1 基本资格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身份证；

2. 财务状况：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或近 3 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磋商截止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缴费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2 特定资格

1. 授权代表磋商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被授权人单位证明（磋商截止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金证明）；法定代表人磋商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查询项，无需提供）。

5-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参与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磋商项目名称）_____的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与磋商响应文件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公 章：

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承诺函（格式）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 我单位已完全知悉采购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我单位在此承诺:

1. 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 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1) 下属控股单位: (填写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 无控股、管理关系的写“无”或“”或不填)

(2) 上述被控股单位: (填写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 无控股、管理关系的写“无”或“”或不填)

若我单位提供虚假承诺，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 (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格式）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单位，本公司
承诺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期：_____

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_____（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_____

6. 评审响应材料

6-1 总体实施方案

6-2 安全保障措施

6-3 车辆配置及管理方案

6-4 保险方案

6-5 管理制度

6-6 应急处理方案

6-7 业绩

6-8 服务承诺

6-9 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其它产品质量及技术的证明材料。

上述材料可为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打印件。

（投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 赋分标准》的要求做出响应说明，自行编制）

7.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